

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2日分别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骆继荣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晓莹女士以电话会议方式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〈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〉暨在北京购置办公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，实施《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》并购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1号楼18层的1806-1815、1821号房屋及3个配套车位作为北京销售与技术服务网点的办公场所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7月27日